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

- 91.08.30 訓導會議通過
98.01.20 導師會報修訂第六條第二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；
增列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
98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增修條文
99.08.30 校務會議修訂名稱
10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
105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輔導安置名稱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
107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
108.04.03 導師會報修訂喪假規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8.11.24 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本校為加強管理，避免學生荒廢學業，以維持良好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總則

學生非因病，或不得已之事故，不得請假。

參、請假手續：

一、病假：

- (一)在校一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，必須報告任課老師，或經醫務室護士證明，並知會導師填寫假單，通知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始可離校。
- (二)在家一如在家發生傷病事故，當天不能來校時，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，填好請假單，或家長在請假單上蓋章後，向導師申請請假。
- (三)凡請病假二日以上者，必須檢附醫師證明文件，方予核准。
- (四)補請假一必須在來校後三日內為之，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，均以曠課論處。
- (五)准假權限：

1. 一日：原則上導師核准，送學務處登記，生輔組長如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查詢學生請假事由，准假與否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2. 二至三日：導師簽章後，由生輔組長核准。
3. 四至六日：導師、生輔組長簽章後，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4. 七日以上：導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簽章後，呈校長核准。

二、事假：

(一)必須先二日請假，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，不能先一日請假時，可由家長於當日親自到校或用限時函件向導師請假，以郵戳為憑，非當日者不准—不得事後補假。

(二)准假權限同病假。

三、公假：

(一)公假一日以上、三日以內者，先經負責單位的老師證明和導師簽章後再送生輔組依權責准假。

(二)公假四日以上，呈請校長核准。

四、喪假：

(一)父母死亡，給喪假 15 日；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 5 日。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(二)若因家庭因素非上列親屬者，陳請校長核准，專案辦理。

五、產前假：

給產前檢查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
六、娩假：

分娩前後，應停止上學，給予產假八星期。

七、流產假：

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應一次請畢。

八、生理假：

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九、育嬰假：

參酌現行各法規條文，育嬰假均需長時間無法到校，故與休學性質相同，得以辦理休學實施。

肆、考試期中請假應以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(師)證明，由家長親自來校請假，或於當日電話先行報備，送導師簽章後，由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核准。

二、事假一律不准，除喪假外，公假呈由校長核准。

三、考試期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除以曠課論處外，並會教務處不予補考。

伍、週會及臨時集會請假：

一、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，必須經由導師核准，並應於事前依規定辦

理請假手續（如導師尚未到校可先向生輔組報備，爾後再辦請假手續）。

二、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每次依曠課 0.5 節計算。

三、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，每次依曠課一節計算。

四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陸、凡請假者，一律予以登記；除公假外，按規定於期終登錄曠課總節數。

柒、喪假於規定期限內不予扣分，須登記准予列入全勤。

捌、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上課者，應向導師報告並通知生輔組，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。

玖、上課期間(中午)申請外出，視同事假論；因公外出，以公假論。

拾、其它：

一、午休未到每次登記曠課 0.5 節。

二、曠課一每一小時登記曠課一節（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四十二節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）

拾壹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